

# 广东省教育厅

---

粤教考函〔2021〕3号

##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1年重点高校 招收农村和贫困地区学生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招生办公室（考试中心），各有关普通高校：

为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考试招生制度改革以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决策部署，拓宽农村和贫困地区学生就读重点高校渠道，提高我省农村和贫困地区学生就读重点高校的比例，促进教育公平，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1年重点高校招收农村和贫困地区学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1〕3号，附件1）精神，现就我省2021年实施“高校专项计划”和“地方专项计划”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招生高校与专业、实施区域及招生方式

（一）实施高校与专业。“高校专项计划”招生院校为教育部直属有关试点高校，招生学校及专业详见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地方专项计划”招生院校由我省部分本科高校承担，招生专业以为我省产业转型升级、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供支撑的理工类

---

专业以及贫困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急需的农林、医学、师范等专业为主，招生学校及计划数详见附件 2。省招生办公室将通过《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专业目录》向社会公布在我省实施“高校专项计划”和“地方专项计划”的高校及具体专业。

（二）实施区域。为落实教学司〔2021〕3 号文“2021 年专项计划的实施区域、报考条件、招录办法等相关政策保持不变”的工作要求，2021 年，我省实施“高校专项计划”和“地方专项计划”的范围仍为原中央苏区县、欠发达革命老区县、少数民族自治县及我省原扶贫开发重点县。实施范围共 30 个县（市、区），具体实施范围县（市、区）见附件 3。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粤府〔2015〕63 号）“在全省范围内取消农业、非农业以及其他所有户口性质划分”的要求和实际，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城乡区域的划分标准，以及广东省最新行政区划，我省将“高校专项计划”和“地方专项计划”实施区域确定为上述实施范围内，除县级政府所在地的主城区〔即县级政府所在地的乡（镇）或街道办事处以及与之联接的乡（镇）或街道办事处〕之外的区域。其中，民族自治县全县纳入实施区域。具体实施区域区划名称见广东省教育考试院网站。

（三）招生方式。“高校专项计划”的录取工作实行单独志愿、单独投档录取，录取时间原则上在本科批次前进行。录取考生高考成绩总分原则上不低于相关高校同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地



方专项计划”录取纳入本科批次进行，实行单独划线，平行志愿投档的录取方式。

## 二、报考条件

符合我省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报考条件并已报名，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考生，可以报考“高校专项计划”和“地方专项计划”：

（一）考生本人及父亲或母亲或法定监护人的户籍在实施区域内。考生本人具有上述区域连续3年以上户籍，户籍时间计算节点为2021年8月31日。

（二）考生本人具有户籍所在县区高中连续3年学籍并实际就读。

（三）报考“高校专项计划”和“地方专项计划”的考生高考成绩预计分别达到省招生委员会确定的“高校专项计划”、“地方专项计划”录取相应的分数线。

## 三、填报志愿

考生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报名申请，并通过资格审核后方能在普通高考志愿填报时选报“高校专项计划”和“地方专项计划”。志愿填报时间和要求参见省招生办公室2021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网上填报志愿工作文件。

## 四、报考方式和资格审查公示

### （一）报考方式

1.“高校专项计划”报名申请。根据教育部统一安排，符合条件并有意向报考的考生在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上查看有关招生

院校的招生简章，了解各学校招生要求，须于4月25日前在“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http://gaokao.chsi.com.cn/gxzxzbm>)完成申报，并于4月19日至25日期间，凭考生号和密码在“广东省普通高考报名系统”（以下简称“广东省普高报名系统”，网址：<https://pg.eeagd.edu.cn/ks>）中同时完成报名申请。未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在“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及“广东省普高报名系统”中完成报名申请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报考“高校专项计划”资格。

2.“地方专项计划”报名申请。4月19日至25日，符合条件的考生凭考生号和密码在“广东省普高报名系统”中完成报名申请。逾期不再受理“地方专项计划”报名工作。

3.“高校专项计划”及“地方专项计划”信息采集。“广东省普高报名系统”将采集考生及法定监护人户籍所在的市、县、镇（街道办事处）、村委会（居委会），以及考生高中三年的学籍等信息。

（1）考生须上传本人户口本首页、本人页及监护人页电子版。对于因行政区域撤并或名称调整，考生申报的户籍信息与考生户口簿上呈现的信息不完全相符的，考生须上传两者实属同一区域的证明材料电子版，否则视为虚假信息。

（2）考生的法定监护人一般是考生的父亲、母亲，或者被监护人居住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法院等依法指定的监护人。考生在申报法定监护人信息时仅需申报符合条件的一名监护人相关信息。法定监护人非父亲或母亲的考生，须上传相关监护关系证明材料电子版。



(3) 考生申请报名时，如“广东省普高报名系统”呈现的考生学籍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考生须上传加盖高中阶段实际就读学校公章的学习经历证明材料电子版。

## (二) 报考资格审核及公示

“高校专项计划”及“地方专项计划”考生资格审核工作按照报名点属地原则，由考生普通高考报名所在地负责，实行网上审核。“广东省普高报名系统”与公安部门、学籍管理部门进行相关数据对接，提供辅助审核建议。各级招生考试机构根据考生申报信息、辅助审核建议，以及考生上传的相关证明材料完成审核，并加具审核意见。

### 1. 资格审核。

(1) 资格初审。4月19日至27日，报名点完成考生资格初审。报名点必须指派专人认真审核考生申报的信息以及考生上传的户籍信息、学习经历等证明材料，将初审合格的考生设置“同意”标志。初审不通过的需注明具体原因。撤回给考生补充相关材料的，需注明待补充材料内容，提醒考生于4月27日前重新提交申请。

初审完成后，由中学报名点在校内公示本校初审通过的考生名单，县（市、区）招生办报名点公示初审通过的社会青年考生名单。

(2) 资格复核。4月30日前，相关县（市、区）招生办完成初审通过的考生资格复核，将复核合格的考生设置“同意”标志。

(3) 资格审核。5月10日前，相关地级市招生办对县（市、区）招生办复核合格的考生进行资格审核，将审核合格的考生设置“同意”标志。逾期未完成考生资格审核而产生的遗留问题由相关地级市招生办公室（考试中心）负责解释。

省教育厅与省公安厅、省招生办公室进行考生资格联审审核通过后，在省教育考试院网站公示。

## **2. 资格公示。**

考生资格审核通过后，由地级市招生办公室公示本辖区内报考考生名单。公示信息包括审核通过考生的姓名、性别、学籍学校、实际就读情况、户籍地信息，父亲或母亲或法定监护人姓名、户籍地信息。各单位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网站公示信息保留至当年年底。

对公示有异议的考生，由地级市招生办进行调查核实。经地级市招生办确认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在高考志愿填报时不得填报“高校专项计划”和“地方专项计划”志愿。录取结束后，省招生办公室将所有被“高校专项计划”和“地方专项计划”录取的考生名单在网站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高校专项计划”录取的考生名单，还将在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公示。

## **五、违规违纪处理**

对在专项计划报名、考试、录取过程中出现的违法违纪行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依法追究当事人及相关人员责任。对伪造、变造、篡改、假冒户籍学籍等虚假个人信息，未如



实填报法定监护人信息和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考生，均应当认定为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取消专项计划报名和录取资格，同时取消其当年高考报名、考试和录取资格，已经入学的取消学籍，并视情节轻重给予3年内暂停参加各类国家教育考试的处理。对有关学校、单位和公职人员违规违纪的，依据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 六、工作要求

（一）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各有关地市及高校要严格按照我省及当地有关疫情防控工作要求，认真落实“高校专项计划”及“地方专项计划”各环节工作防疫措施，压实主体责任，切实保障广大考生和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重点高校招收农村和贫困地区学生工作安全平稳有序实施。

（二）严格考生资格审核。各有关地市要充分认识做好“高校专项计划”和“地方专项计划”工作的重要性，层层落实工作责任，切实做到报考组织到位、管理措施到位、服务保障到位。要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完成考生资格审核、公示等工作，防止出现漏审、错审等问题。要及时处理处置各类信访问题，及时为考生答疑解惑。要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切实做好资格公示工作。

（三）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各有关地市及高校要充分利用主流媒体和新媒体，从报名环节开始，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招生政策宣传。实施区域的有关中学，要充分利用校园广播、班级板报、信息推送等形式，或是印发或推送考生报考指南、填报须知等材料

料，让考生和家长充分知晓相关政策内容，动员鼓励符合报考条件  
的考生报名，确保“高校专项计划”和“地方专项计划”真正惠及  
农村和贫困地区的考生。。

请各地市教育局速将本通知转发至本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  
招生考试机构、高中阶段学校。

- 附件：1.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1 年重点高校招收农村  
和贫困地区学生工作的通知  
2.广东省 2021 年“地方专项计划”招生院校计划安排  
3.广东省 2021 年重点高校招收农村和贫困地区学生  
实施县（区、市）列表



（联系人：谢聪璇，联系方式：020-38627861）



# 教育部司局函件

---

教学司〔2021〕3号

## 关于2021年继续做好重点高校招生 专项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招生考试机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中央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关部署，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按照2021年《政府工作报告》相关要求，2021年继续面向农村和原贫困地区实施重点高校招生专项计划（以下统称为专项计划），包括国家、地方和高校三个专项计划。2021年专项计划的实施区域、报考条件、招录办法等相关政策保持不变。现就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是完善工作方案。**各地和有关高校要认真总结近年来专项计划招生工作情况，进一步细化完善实施工作方案，优化考生报名、资格审核、招生录取等工作安排，推动专项计划优惠政策落到实处。对于高校专项计划，鼓励直接安排分省计划录取；拟开展校考的高校，可积极采取视频方式开展考核。要统筹做好疫情

---

防控和考试招生工作，严格按照本地疫情防控工作要求，认真落实专项计划各环节工作防疫措施，切实保障广大考生和招生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专项计划招生工作安全平稳实施。

**二是严格资格审核。**各地要严格执行专项计划报考条件，完善资格审核办法，健全教育、公安等多部门联合审核工作机制，逐级落实工作责任。要强化部门协作和信息共享，充分利用各部门相关信息系统，认真核查考生户籍、学籍等信息，严防报考资格弄虚作假。对于报考资格存疑的考生，要认真组织资格复核，坚决取消不符合实施区域、学籍、户籍等要求的考生资格。对于高校专项计划，4月10日前，有关高校完成招生简章发布；4月25日前，有关省份组织考生完成报名申请；5月20日前，有关省份完成申请考生基本条件审核；5月底前，有关高校完成申请考生其他条件审核。

**三是强化监督管理。**各地和有关高校要认真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严格执行招生政策规定，严格遵守高校招生“30个不得”“八项基本要求”等工作纪律。省级招办要严格按照本省（区、市）确定的投档规则向高校投放考生档案，并负责监督高校执行国家招生政策情况。高校不得拒录符合录取规则的进档考生。各地和有关高校要完善监督制约机制，严格执行国家、省级、高校、中学四级信息公开制度，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的范围、内容、方式和时间，自觉接受纪检监察机关及考生利益相关者的监督。要畅通社会监督举报和核查机制，切实维护考生合法权益。



**四是优化宣传服务。**各地和有关高校要进一步优化服务，加大专项计划招生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各类媒体，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招生宣传，为考生提供全面的政策解读和咨询指导。要深入解读专项计划报考条件、招生政策、招录程序，广泛宣传专项计划的招生优惠、经济资助等政策，努力让实施区域的广大考生充分知晓。加强考生志愿填报指导，鼓励实施区域符合条件的优秀学生积极报考。有关高校要统筹做好专项计划录取考生培养工作，针对不同学生特点，积极采取学业辅导、适当延长学习时间等方式，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五是加大违规查处。**对于专项计划招生中有违规违纪行为的工作人员和考生，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对于提供虚假个人信息或材料的考生，认定为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取消专项计划报名和录取资格，同时由有关省级招生考试机构或教育行政部门取消其当年高考报名、考试和录取资格，并视情节轻重给予暂停参加各类国家教育考试1-3年的处理。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9年重点高校招收农村和贫困地区学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9〕3号）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 2

## 广东省 2021 年“地方专项计划” 招生院校计划安排

学校代码	学校名称	招生计划
10560	汕头大学	60
10564	华南农业大学	430
10570	广州医科大学	60
10571	广东医科大学	100
10566	广东海洋大学	120
10572	广州中医药大学	60
10574	华南师范大学	160
10590	深圳大学	260
10592	广东财经大学	30
11078	广州大学	220
11540	广东金融学院	30
11845	广东工业大学	270
11846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130
12121	南方医科大学	60
11819	东莞理工学院	80
11847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	80
合计		2150

附件 3

## 广东省 2021 年重点高校招收农村和贫困地区 学生实施县（区、市）列表

实施区域所属地级市	原中央苏区、欠发达革命老区	民族 自治县	原扶贫开发 重点县
韶关市	南雄市	乳源瑶族自治县	新丰县、 乐昌市
梅州市	梅江区、梅县区、大埔县、丰顺县、 五华县、平远县、蕉岭县、兴宁市		
汕尾市	城区、陆河县、海丰县、陆丰市		
河源市	龙川县、连平县、和平县、紫金县		东源县
清远市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连南瑶族自治县	阳山县、 连州市
潮州市	饶平县		
揭阳市	揭西县、惠来县、普宁市		
惠州市	惠东县		

注：1.已列入原中央苏区、欠发达革命老区、民族自治县的，在原扶贫开发重点县栏目中不再重复列出；2.具体实施区域为实施县（区、市）辖区内县级政府所在地的主城区〔即县级政府所在地的乡（镇）或街道办事处以及与之联接的乡（镇）或街道办事处〕之外的区域。其中，民族自治县全县纳入实施区域。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校对人：谢聪璇